# 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财政局内设19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78人（含归口管理独立核算预算单位）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8人，事业编制60人；在职人员67人，离退休人员26人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,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,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,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,拟订县与乡（镇）政分配政策,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2、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，负责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;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，审核、批复部门(单位)的年度预决算。组织制定县级有关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；

3、组织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工作；管理财政票据；编制、汇总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4、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,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,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;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,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。

5、拟订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承担全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。

6、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,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、制度,统一管理政府债务,防范财政风险。

7、管理全县会计工作,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,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15.99万元。与 2017 年1019.76万元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.77万元，减少0.3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收入合计1015.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015.99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支出合计 1015.9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14.39万元，占70.3%；项目支出 301.6万元，占29.7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收入总计1015.99万元，支出总计1015.9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3.77万元，减少0.3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3.7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所发放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0万元，增加9.7%。主要原因为：非税收入增加30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.9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支出835.34万元，占82.2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.84万元，占10.6%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.57万元，占2.5%，住房保障支出47.21万元，占4.6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.3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48.7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30.6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持平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。

附件：卢氏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